

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曲家庄村：

## 党建引领+头雁领航+数字赋能=精“治”曲家的发展“公式”

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曲家庄村，前不久被命名为济南地铁3号线二期站名，这个原本依靠成功的法治乡村建设在当地获取一定知名度的村庄，由此进一步走进了大众视野。近日，记者来到曲家庄村智慧农场，放眼望去，一垄垄玉米排列整齐，长势喜人。走在村中的“法治一条街”，道路两旁一面面文化墙让人眼前一亮。红色文化、法治文化、孝道文化……这些以爱国文化、乡村治理、文明家园为主题的图文并茂、丰富多彩的文化墙，俨然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法治宣传文化墙在我们村中比比皆是，这是我们村的一大特点，使村民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观念。”曲家庄村村委会主任王晓庆记者在文化墙前驻足停留，特别介绍道。

### 打造党建引领“火车头”

#### 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党建引领，是推动乡村振兴的“红色引擎”。

近年来，曲家庄村立足党建引领，聚焦法治建设、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网格化治理、村风民风建设等五项重点工作走出了一条“曲家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收获“累累硕果”，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碳中和示范村、山东省文明村、山东省卫生村等荣誉称号。

“我们村属于城边村，以前村里多数人选择外出打工，导致很多土地抛荒，更谈不上农

业高质量发展，而这些土地按照国家规划属于基本农田，我们在特聘专家的建议下对土地进行集约化管理、集体化发展。”在与王晓庆交流中，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曲家庄村“两委”积极探索乡村产业振兴新路子，主导推行新型试验田代管制，引入无人机进行农药喷洒。目前，曲家庄村近1900亩耕地中的1800余亩已经实现集约化种植，在改进管理方式并利用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条件下，集中式的种植大大提升了效率，降低了边际成本，村民每年每亩地增收近500元。“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土地集约化种植，实现了土地利用的最大化，既保证了土地的收益，村民又可以有大量时间务工增收。”王晓庆说。2023年，曲家庄村整体土地托管方式被作为示范项目，肩负起了鲍山街道北部七村乡村振兴的重任。

### 巾帼“头雁”领航显担当

#### “磨上花开”助力产业兴

“几年前，我们村以济南市‘拆园建绿’为契机，把建绿透绿作为村内‘美丽乡村’建设、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的目标要求。”王晓庆介绍。曲家庄村针对不同的违建类别分别采取自拆、助拆、专业人员拆除等方式。在此过程中，有部分村民不配合，工作开展困难，王晓庆就带着村干部多次耐心解释；遇到有家中困难村民，她总是自掏腰包开展扶贫帮困。通过积极建设和改造，曲家村先后完成道路拓宽翻

新、污水治理、自来水管线铺设，家家都通天然气。“这几年村里变化太大了，干净、漂亮，村干部真是花大力气了！”曲家庄村村民宋秋丽说。

村容村貌实现了大变化，“美了容”的曲家庄村如何能富起来是村“两委”下一步的重点工作。那么如何让村集体实现稳定增收呢？这离不开一直陪同记者采访的乡村“女能人”王晓庆。她是嫁到曲家庄村的城里媳妇，早年经商时，曾年入近百万元，具备丰富的经商头脑和领导才能。有思路、敢干事是村民们对她的评价。王晓庆带领村集体围绕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因地制宜，创建了本村农业品牌——“磨上花开”，着力发展优质、绿色、精品小麦胚芽粉、玉米胚芽粉精细化加工，借助电商平台，使村民化身“主播”在网上直播带货，实现了订单式销售，同时发挥边际效应，打造高附加值农产品，实现村民增收致富。

### “数字乡村”赋能乡村治理

#### “有求必应”方能“一呼百应”

“曲家庄村得以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的优势在哪？”面对记者的提问，王晓庆说：“我觉得可以用一段话来简单总结——服务就是治理，治理就是服务。我们积极探索数字乡村新模式，开辟了村庄‘智治’新通道。”

近几年，富起来的曲家庄村在村庄治理上按下了“加速键”。通过村“两委”和村民们的默契配合，曲家庄村建设了全省首个乡村治

理云平台、首个“乡村治理户通平台”，创新实施“3456”依法治村机制，形成“双平台”“双机制”“数字+”的数字乡村治理“2+2+N”工作法，成功让数字“落户”村庄，赋能乡村治理。

通过基层治理工作终端云平台，村民足不出户就能知晓村务、财务、党务状况，并参与村内“议事厅”和集体活动。“我举一个例子，如果谁家往河道里倒垃圾，马上会有人扫码登录‘数治基础助手’小程序反映情况。网格员看到后会通过数字乡村基层治理工作终端锁定位置，赶到现场处理。”王晓庆介绍。同时，遇有紧急情况，村“两委”可通过云平台调度所有网格员，实时掌握人员位置、行动轨迹、通讯数据、任务接收与执行情况等。

“530首问负责制”是对我们村干部的要求，即实现对村民诉求5分钟回复、30分钟到访。”王晓庆说，目前，曲家庄村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村”。村民90%诉求在家门口解决，“我们这个拥有2800多口人的大村庄，已经实现连续36年零上访，这使我们村成为了远近闻名的零上访村。”据了解，去年以来，国内多个省、市的20多个考察团到曲家庄村参观考察乡村治理和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借着地铁修进我们村这股‘东风’，我们将进一步提振信心、拓宽发展思路，我们村的未来发展之路一定会越来越通畅，越来越广阔！”王晓庆坚定地说。

本报记者 羊文智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源泉派出所：

## 加强群防群治 护航果农收获季

在8月至10月猕猴桃丰收上市期间，为服务辖区特色农业，防止涉及果农电信诈骗、矛盾纠纷、果园盗窃案件发生，保障果农利益，淄博市公安博山分局源泉派出所联合源泉镇综治中心开展“义警+网格”群防群治护航行动，全力守护辖区果农劳动成果。

宣传面对面。针对果园范围大、防范设施跟不上等特点，指导果农合理布局监控，对外张贴警示提醒，增加果园周边的巡逻次数，提

高见警率。以各类盗窃、诈骗案件的发案率为指针，将与果农生产有关的预警性信息，及时向群众发布，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社区民警、镇综治中心网格员走进果园，与果农面对面“拉家常”，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果农传授防骗知识和反诈技巧，以实际行动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普法进果园。社区民警深入大棚种植区，主动贴近群众，及时察民情，准确听民声，组

织发动网格员、志愿者深入辖区联合开展纠纷调解、精准普法。针对猕猴桃采摘、销售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协议订单、矛盾纠纷等关系果农切身利益的问题，最大程度降低果农损失，保障果农收益。

夜间守平安。加强“夜间警务”，组织各村警务助理、义警组成警务团队，采用“车巡+步巡”的方式，每天夜间对辖区猕猴桃果园、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逻，最

大限度挤压盗窃空间，震慑盗窃行为，确保果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点亮果农收获“平安灯”。

下一步，源泉派出所将持续加大群防群治力度，组织号召更多志愿者加入巡逻队伍，确保在猕猴桃上市期间社会治安稳定，用实际行动为果农丰收保驾护航，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王凯

## 弹弓枪打鸟 非法狩猎落法网

蒙阴县人民法院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9月12日，蒙阴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组成7人合议庭，由法官朱振忠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分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临沂市旅游学校师生代表等20余人旁听庭审。平邑县检察院派员参加该案听证评议活动。

该案中，3名被告人在全县全域全年禁猎的情况下，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以食用为目的，在蒙阴县辖区内使用弹弓枪非法捕猎山斑鸠和环颈雉共40余只。其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生态平衡和物种多样性。

经鉴定，山斑鸠和环颈雉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规定的“三有动物”，其中山斑鸠价值为每只300元，环颈雉为每只300元，3名被告人涉案金额共计1.2万余元。

“普法宣讲”：“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平衡，每个人都应该自觉守护我们的生态环境，共同保护我们的绿水青山，留住鸟语花香。”

2016年11月，蒙阴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明确全县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一切猎捕或其他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我还真不知道野鸡、斑鸠都属于‘三有动物’，旁听这次庭审很有意义，既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也让我深刻意识到了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参加庭审的学生感慨道。

作为同时拥有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块金字招牌的县区，蒙阴县始终把生态建设、生态保护视为县域发展的第一战略，持续深化林长制、山长制、河湖长制改革，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培育绿水青山，实现由生态赤字向生态盈余的根

本性转变。

近年来，蒙阴法院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通过建立环境资源审判新模式，全力打造环资审判、生态环保、司法宣教“法治高地”，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富饶幸福蒙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之间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制定了《蒙阴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蒙阴县人民法院、蒙阴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环境公益诉讼联动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价值指引和评价功能，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态权益。自2022年以来，蒙阴法院新收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共195件。

今年3月25日，蒙阴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环境资源法庭、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分别在民一庭、垛庄人民法庭、岱崮人民法庭、云蒙湖生态区管委会、中山寺林场正式挂牌成立。对辖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矿

区、饮用水源地、河流、森林公园以及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内的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确定民一庭集中审理和驻地法庭巡回审理，实现对重点区域、流域全覆盖。民一庭挂挂环境资源审判庭，垛庄人民法庭、岱崮人民法庭为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云蒙湖生态区管委会、中山寺林场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办案点，负责就地受理、审理案件，参与并指导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环保法治宣传等工作。

该院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的方式以案普法，以案普法，增强群众生态环境法律意识和行动自觉。今年以来，共到村巡回审理3件环资类案件，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过司法建设促进环境执法，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结果评估机制，形成了社会共治共享模式。不断厚植生态文明理念，探索创新生态保护机制，大力加强环资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本报记者 季善文  
通讯员 王家秒 卢欣然

## 「检察蓝」督促修复「生态绿」

### 泰安市岱岳区首例公益诉讼河道盗采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竣工

近日，泰安市岱岳区首例公益诉讼河道盗采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在大汶河颜谢段竣工，标志着岱岳区在公益诉讼推动环境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中迈出了成功一步。

位于大汶口镇大汶河颜谢段的河道岸边，经过渣土车与推土机连续20天的不停往返作业，最后一车砂土被精准地铺设在河道坝体上，昔日的盗采现场恢复了其原有的自然风貌。在此之前，受一起河道内盗采河砂违法行为的影响，该河段的生态环境遭到了破坏。

2022年，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大汶口镇颜东村河段有盗采现象。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盗采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现场一共盗取砂石资源2000余立方，涉案价值10余万元。岱岳区检察院受理该案件之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一同介入，会同刑事检察部门一体履职，现场实地查看非法采挖具体位置及受损情况。早在2018年，泰安市政府即发布《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依据该规定，此河段属于禁采区。岱岳区检察院与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区水利局、区河道保护中心等单位召开联席会，商讨河道生态环境修复事宜。

“之前的盗砂行为把这一片都挖成大坑了，盗采行为不仅损害了土地，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也对河道的行洪安全造成了危害，每到汛期，老百姓都担心庄稼地被水冲坏了，受损的生态环境必须修复。”岱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李平伟回忆起当时的场景。

岱岳区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刑事+公益诉讼”，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制裁，护航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在委托相关部门鉴定后，依据鉴定结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对受损河道进行修复。

2024年，法院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被告人不仅受到了严厉的刑罚，而且还要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经过多部门协调联动、紧密施工，如今，大汶河颜谢段的生态修复工程已经顺利完工。

“这是我院办理的首例公益诉讼河道盗采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目前，该案例被省检察院列为‘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向全省推广。”岱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邓建强介绍。

“岱岳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违法者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下一步，我院将积极贯彻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继续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该院检察长戴晓宁表示。

孙雨辰 孟建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 法治宣传赶大集 移风易俗树新风

为深入推动移风易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近日，由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辉带队，院团委联合沙土法庭走进沙土集市，开展“推进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新风”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有关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倡导大家破除封建迷信，远离黄赌毒，以实际行动做移风易俗的传播者、弘扬社会文明新风的践行者。随后，与沙土镇政府工作人员展开座谈，双方就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了意见建议。下一步，牡丹区法院将充分发挥普法宣传阵地作用，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做到实处，为推动现代文明新风贡献法院力量。

郑珂